

國立雲林科技大學教師年資加薪要點

中華民國 100 年 05 月 11 日 99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
中華民國 108 年 06 月 5 日 107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

- 一、 本要點依據教師待遇條例第 12 條規定訂定。
- 二、 本校編制內講師級以上專任教師連續服務滿一學年（併計公私立大專院校年資），且無第三點所列之情事，其教學、著述、研究、推廣服務等各項成績，並經審查核定績效優良者，晉本薪一級，其薪級已達本職最高薪者，晉年功薪一級，至所聘職務等級最高年功薪為限。
- 三、 教師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予加薪：
 - （一） 學年度內升等、提敘改支較高薪級者。
 - （二） 已支年功薪最高級者。
 - （三） 學年度內留職停薪達一個月以上者。
 - （四） 任職未滿一學年者（當學年度併計其他公私立大專院校年資達一學年者，不在此限）。
 - （五） 教師評鑑未通過者。
 - （六） 依本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要點規定，經證實成立，並提校教評會決議，當年度不予年資加薪者。
 - （七） 學年度內違反聘約或有重大過失。
 - （八） 受停聘處分期間經准予復聘者。
 - （九） 學年度內申請延長病假期間達六個月以上者。
 - （十） 違反法令有不予年資加薪情事者。
- 四、 辦理教師年資加薪之程序依下列規定：
 - （一） 由人事室於每年 5 月製作教師年資加薪清冊，函請系（所）提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後，續送所屬學院院長核閱，再送人事室彙整，並提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報告，且於陳請校長核定後，由人事室製發教師年資加薪通知書。

(二) 如具有第三點第七款之情事，而經系（所）教師評審委員會評核結果為「不同意」年資加薪者，須另以書面敘明具體事由並檢附事證資料，提送院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。

五、 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國立雲林科技大學教師年資加薪要點修正草案對照表

修正規定	現行規定	說明
<p>一、<u>本要點依據教師待遇條例第 12 條規定訂定。</u></p>	<p>一、<u>為能提升教師教學績效，並維護教師年資加薪權益，特制定本要點。</u></p>	<p>說明本要點訂定之法源依據。</p>
<p>二、本校<u>編制內講師級以上專任教師</u>連續服務滿一學年（併計公私立大專院校年資），且無第三點所列之情事，其教學、著述、研究、推廣服務等各項成績，並經審查核定績效優良者，晉本薪一級，其薪級已達本職最高薪者，<u>晉年功薪一級，至所聘職務等級最高年功薪為限。</u></p>	<p>二、本校<u>專任教師</u>連續服務滿一學年（併計公私立大專院校年資），且無第三點所列之情事，其教學、著述、研究、推廣服務等各項成績，並經審查核定績效優良者，晉本薪一級，其薪級已達本職最高薪者，<u>晉年功俸一級。</u></p>	<p>依教師待遇條例所訂之教師薪級表酌修文字。</p>
<p>三、教師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予加薪： (十一) 學年度內<u>升等、提敘改支較高薪級者。</u> (十二) 已支年</p>	<p>三、教師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予加薪（俸）： (一) 學年度內<u>升等變俸者。</u> (二) 已支年功俸最高級</p>	<p>參酌他校相關規定予以增列不予年資加薪之款次。</p>

功薪最高級者。

(十三) 學年度內留職停薪達一個月以上者。

(十四) 任職未滿一學年者(當學年度併計其他公私立大專院校年資達一學年者,不在此限)。

(十五) 教師評鑑未通過者。

(十六) 依本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要點規定,經證實成立,並提校教評會決議,當年度不予年資加薪者。

(十七) 學年度內違反聘約或有重大過失。

(十八) 受停聘處分期間經

者。

(三) 學年度內留職停薪者。

(四) 任職未滿一學年者(當學年度併計其他公私立大專院校年資達一學年者,不在此限)。

(五) 教師評鑑未通過者。

(六) 依本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要點規定,經證實成立,並提校教評會決議,當年度不予年資(功)加薪(俸)者。

(七) 學年度內違反聘約或有重大過失。

<p>准予復聘者。</p> <p>(十九) 學年度內申請延長病假期間達六個月以上者。</p> <p>(二十) 其他違反法令有不予年資加薪情事者。</p>		
<p>四、辦理教師年資(功)加薪(俸)之程序依下列規定：</p> <p>(一) 由人事室於每年5月製作教師年資加薪清冊，函請系(所)提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後，續送所屬學院院長核閱，再送人事室彙整，並提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報告，且於陳請校長核定後，由人事室製發教師年資加薪</p>	<p>四、辦理教師年資(功)加薪(俸)之程序依下列規定：</p> <p>(一) 由人事室於每年5月製作教師年資加薪清冊，函請系(所)提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後，續送所屬學院院長核閱，再送人事室彙整，並提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報告，且於陳請校長核定後，由人事室製發教師年資加薪</p>	<p>未修正。</p>

<p>通知書。</p> <p>(二) 如具有第三點第七款之情事，而經系（所）教師評審委員會評核結果為「不同意」年資加薪（俸）者，須另以書面敘明具體事由並檢附事證資料，提送院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。</p>	<p>通知書。</p> <p>(二) 如具有第三點第七款之情事，而經系（所）教師評審委員會評核結果為「不同意」年資加薪（俸）者，須另以書面敘明具體事由並檢附事證資料，提送院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。</p>	
<p>五、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</p>	<p>五、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</p>	<p>未修正。</p>